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扬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双创生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WC-G2025-0082

甲方：（买方）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苏州市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扬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双创生涯教育中心建设服务。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贰仟　元人民币（¥982000.00　元）。合同价款为包干价。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人工、材料、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利润、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8、结算

8.1 竣工验收后，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报甲方批准的价格为项目的结算价格。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撤销的项目须从中标价中扣除相应价格。

8.3 在结算时，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一致时，单价按投标清单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变更资料进行处理，处理原则只减不加。

8.5 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

乙方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相应综合单价办理

结算；

b.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调整相应的材料（设备）费，材料（设备）单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c.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双方重新确定价格。

9、价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价的67%，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余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余款（不计息）。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

11.1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12个月重新起算。

11.2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1.2.1提供的免费设备免费维修、保养、软件升级等服务（非人为损坏的），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2.2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扬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内），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直至解决。

11.2.3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进行维护。

12、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2.1甲方义务和权利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须为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甲方须为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甲方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成果、施工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12.2 乙方义务和权利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和协调，当乙方与合同第三方出现争议时，应通过甲方进行协调。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

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负责。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 %赔偿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兆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巢红云

联系电话：13776428978　　联系电话：13913196564